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黔市监价处〔2023〕1号

一、当事人情况

当事人：贵州朗月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23055042013J

经营范围：混凝土、加气砖、水泥制品生产销售

住所：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岩孔镇光明村

法定代表人：蔡文新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毕节市纪委监委“6.25”专案组问题线索，本机关于2022年6月16日起依法对金沙县远大新型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沙远大”）、金沙县奥克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奥克”）、贵州省金沙县节能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沙节能”）、贵州朗月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朗月”）4家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涉嫌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行为开展反垄断调查。2022年8月8日本机关依法立案调查。2023年6月5日，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了《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黔市监价告〔2023〕4号），告知当事人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

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提出听证要求。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金沙远大、金沙奥克、金沙节能、贵州朗月，均具备相应资质，主要在毕节市金沙县经营混凝土搅拌制品生产、销售等业务，各家企业经营品种相同，属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

2016年11月29日，金沙远大、金沙奥克、金沙节能、贵州朗月4家企业签订《去产能自愿整合协议》，约定对贵州朗月租停和在金沙县形成新型建材经营体相关事宜。

2016年12月10日，金沙远大作为甲方、金沙奥克和金沙节能作为乙方签订了《联合生产经营协议书》，双方对联合经营的生产、销售、管理、联营时限和利润分配比例进行了约定。

2019年3月17日，金沙远大、金沙奥克、金沙节能、贵州朗月签订《去产能自愿整合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将贵州朗月租停费用由每年8000000元降为每年6000000元。

2021年12月15日，贵州朗月作为甲方，金沙远大、金沙奥克和金沙节能作为乙方，签订了《付款协议书》，明确截止2021年12月15日，乙方共欠甲方混凝土承包费11000000元，甲方欠乙方混凝土货款1700189元，双方抵扣后乙方欠甲方9299811元，并约定2022年8月底全部付清。

2022年1月10日,金沙远大作为甲方,金沙奥克和金沙节能作为乙方,签订了《联合经营期满结算协议》,双方同意将联合生产经营期限从2021年11月30日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并对联营期间债权、债务等进行结算。

(一) 当事人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并实施了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的协议。

1. 达成了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的协议。2016年11月29日,金沙远大作为甲方、金沙奥克和金沙节能作为乙方、贵州朗月作为丙方,签订《去产能自愿整合协议》,约定“甲乙丙三方以目前公司现有的资源作为去产能整合对象,在金沙县形成新型建材经营体,三方资源自愿整合后,甲方占有47%的份额,乙方占有33%份额,丙方占有20%份额”“丙方将其预拌混凝土厂承包给甲方和乙方经营,承包费用每年800万元,承包期从2016年12月1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止”。2016年12月10日,金沙远大作为甲方、金沙奥克和金沙节能作为乙方签订了《联合生产经营协议书》,约定“甲方自愿作为联合生产经营的生产企业,乙方自愿根据联合生产经营而作调整(当甲方机械设备需检修维修时,由甲方启动乙方企业的生产设备进行生产)”“由甲乙双方抽调物资采购的相关人员,成立物资采购部门,在确定质优价廉的供应商后,由甲方与供应商签订物资采购合同”“由甲乙双方抽调营销相关人员,成立经营销售部门,负责预拌混凝土的销售工作,包括预拌混凝土销售合同的签订,回款等”“甲乙双方自本

协议签订之日起，设立共管账户，甲乙双方派员共同管理”。

2. 实施了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的协议。金沙远大、金沙奥克、金沙节能、贵州朗月4家企业先通过签订《去产能自愿整合协议》将4家具有竞争关系的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整合为建材经营体。金沙远大、金沙奥克、金沙节能再通过签订《联合生产经营协议书》，确定金沙远大作为联合生产经营的生产企业，金沙奥克和金沙节能作为金沙远大设备维修时的备用生产企业。并通过抽调人员成立物资采购、生产管理、销售经营部门，统一管理销售合同，统一开具销售票据，统一管理协议方所有银行账户并设立共管账户的方式，实现了对建材经营体所属企业商品混凝土价格的固定统一。

（二）当事人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并实施了分割销售市场的协议。

1. 达成了分割销售市场的协议。金沙远大、金沙奥克、金沙节能、贵州朗月4家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通过签订《去产能自愿整合协议》在金沙县形成新型建材经营体。2016年12月10日，金沙远大作为甲方、金沙奥克和金沙节能作为乙方签订了《联合生产经营协议书》，约定“联合生产经营期暂定五年，自2016年12月1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止”“甲乙双方共同租赁的贵州朗月年租金800万元，由甲乙双方各按50%承担”“联合生产经营后，结算后的利润按甲方55%，乙方45%的比例分配”。

2. 实施了分割销售市场的协议。金沙远大、金沙奥克、金沙节能、贵州朗月4家企业按照《去产能自愿整合协议》《联合生产经营协议书》《去产能自愿整合协议的补充协议》等协议，持续经营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0日，金沙远大作为甲方，金沙奥克和金沙节能作为乙方，签订了《联合经营期满结算协议》，对联合经营期间的债权债务进行了结算，约定“双方一致同意将联合生产经营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止”“2022年1月25日由双方财务决算认定的债权为138970232.38元”“根据《联合生产经营协议书》第一条的约定，对经营期间的债权，甲方享有55%、乙方享有45%，甲方享有76433627.81元，乙方享有62536604.57元”“2022年1月25日由双方财务决算认定的债务为32787060.74元”“根据《联合生产经营协议书》约定，甲方应承担55%的债务，既18032883.41元，乙方应承担45%的债务，既14754177.33元”。各家企业通过以上方式分配了联营期间的商品混凝土销售利润，实施了分割销售市场的协议。

根据当事人提供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结合《去产能自愿整合协议的补充协议》中相关约定，经查明，当事人2021年度销售额为：6000000.00元人民币。

以上事实有相关协议、询问笔录、约谈笔录、供应合同、相关票据、财务报表等证据为证。

四、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始于2016年11月，终于2022年1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的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08版）第十三条“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三）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规定，构成了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行为。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参与达成并实施的垄断协议，破坏了本应由供求关系等因素决定的金沙县商品混凝土市场，损害了相关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利益，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因当事人历年混凝土供应合同和对应销售票据保存不齐全，不能完整统计达成协议后的销售数量，加上商品混凝土价格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运输距离等因素影响实时发生变化，各家企业在假定竞争状态下的收入无法合理计算，其违法所得无法科学合理计算，因此该案无法计算违法所得。鉴于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如实陈述事实并主动提供有关证据材料等因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08版）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处理：

（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二)处2021年度销售额6000000.00元3%的罚款，计1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

五、相关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按规定缴入贵州省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贵州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15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